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4〕145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仙游县 东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莆田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仙游县东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福建省仙游县东溪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提出了水库安全鉴定意见，形成《仙游县东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仙游县东溪水库大坝安全类别综合评定为二类坝。

请你局按照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继续做好安全检查、监测、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。

加强坝体裂缝和渗漏观测并尽快进行加固处理，加强对左岸坝顶上部边坡岩体检查观测并及时进行处理，按有关规定对存在明显故障、已达折旧年限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改造，确保大坝运行安全。

附件：仙游县东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11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厅运管处，省闽江流域中心，仙游县水利局，仙游县东溪水库管理中心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

